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二級機關/ 科室	學甲區公所/社會課			辦理日期	112 年 8 月 6 日					
活動名稱	貓頭鷹大使的 CRC 大獎宣導活動			宣導對象	參加活動幼兒及其家長					
宣導人數	性別			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	☐ 講義 ☒ 文宣 ☐ 簡報 ☐ 廣播錄音檔 ☐ 影片 ☐ 其他 _____					
	女	男	其他							
	191	163	0							
共計				354						
宣導管道	☐ 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) ☐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☐ 廣播 ☐ 電視牆 ☒ 活動設攤 ☐ 競賽 ☐ 平面廣告空間 ☐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☐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、工作坊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CEDAW 應用	1. CEDAW 第__16__條第 1 項(d)：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。									
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										
■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利用性別平等辦公室製發之海報，宣導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一致，不再以收養家庭之型態，作為判斷是否適合收養子女之唯一標準，透過專業評估及法院認可，判斷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以彰顯婚姻平權的概念，並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意旨。 ■ 宣導過程概述：本場次宣導利用兒童劇場「貓頭鷹大使的 CRC 大獎」舉辦機會，針對參加兒童、父母及其實際照顧者進行宣導，不論是單方監護、共同監護或改定監護權，對於兒童及少年皆負有照顧及教養的責任，不因未同住或實際照顧而免除相關責任。如家長雙方對於子女教養態度不一致時，應互相協調，並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主而非家長。 同時因應新型態家庭類型(同性婚姻家庭)收養子女常遭質疑是否能提供良好的教養等諸多問題，實務上法院認可收養案會參酌社工評估報告，考量收養人的社經地位、親職功能、身心狀況等綜合因素，必要時試行收養觀察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互動情形。 因此核准的理由，是能否提供被收養子女更好的生活條件或依附關係，此點與異性配偶收養的標準一致。										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性別平等概念宣導實況



宣傳活動海報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活動現況



活動現況